

#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监管，提高子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我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工作实际，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更名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2012年11月1日，为推进基金管理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满足投资理财需求与融资服务需求，我会颁布实施《暂行规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基金销售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子公司）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4年来，子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16年9月底，基金管理公司共成立79家专户子公司和6家销售子公司。其中，专户子公司管理规模已突破11万亿元，存续产品超1.7万只。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子公司逐步暴露出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和风险，而现有规定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相对宽泛和原则，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加强监

管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引导子公司稳健合规开展业务。

##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提高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和风险状况，对专户子公司初步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二是**完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总结实践经验，细化子公司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防范、固有资金运用等方面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三是**引导机构回归“子”公司本位。强化母公司管控责任，明确子公司业务定位是对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专业化补充和协同，不能“另起炉灶”搞同业竞争。

##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改内容共涉及条款 20 余条，总条款由 39 条增加至 41 条，体例结构上将原第三章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控制要求、子公司的治理和内控要求予以分立，明确母子公司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晰“子”公司定位，引导母子公司形成业务协同、专业互补的良好经营格局

一是强化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要求，避免变相“出租”业务牌照。控股比例方面，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引入外部股东，但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持续不得低于 51%。内控措施方面，进一步细化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纳入统一风控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内部稽核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合规风险垂直管理等。二是清晰界定母子公司业务范围，禁止同业竞争。将原规定第十六条调整至总则第四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专业化、差异化的原则确定子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范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 完善公司治理，系统性规制子公司组织架构及潜在利益冲突**

**一是规范子公司固有资金管理和运用，统一母子公司固有资金监管标准。**增设第二十七条，一方面要求子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明确子公司固有资金的投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子公司财务运营稳健。**二是禁止子公司再下设机构，避免组织链条过长、脱离监管。**针对实践中部分子公司偏离主业，大量开展对外投资、参与实体业务的混乱情况，本次修订原则上禁止子公司以固有资金投资入股其他企业。除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子公司设立基金型合伙企业、基金型公司及特殊目的机构外，现阶段其他子公司不得再下设机构。**三是完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原则上禁止固有资产与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的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

易，严格防范利益输送。**四是加强母子公司人员隔离，防范利益冲突。**除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以及相关委员会成员外，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薪或兼职。针对实践中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导致母子公司股权激励错位的情况，规定明确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目前已经存在的母公司员工持股，一方面，应按照法规要求限期整改；另一方面，我会将引导相关公司做好股权调整工作，支持基金管理公司以本公司股权方式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 **(三) 强化风险管理，促使子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一是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性要求，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经营实力相匹配。二是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比照公募基金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要求专户子公司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三是借鉴证券、信托等机构的监管经验，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具体内容由《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另行规定。四是构建子公司风险处置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计划，如陷入经营困境，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妥有序处置相关业务。**

### **(四) 优化监管协作机制和监管报告机制，提高日常监**

## 管效能

一是建立常态化的子公司现场检查机制和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明确基金业协会应当定期报告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产品备案情况及风险监测情况，为开展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的日常监管奠定基础。二是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取消事前备案事项，完善重大变更信息报送方式。

## （五）支持基金行业更好服务资本市场，为优质基金管理公司的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一是将子公司业务范围拓宽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的其他业务”，在避免同业竞争、落实一类业务在一个平台运作的要求的前提下，为基金管理公司下一步专设子公司经营养老金管理、指数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细分领域预留政策空间。二是将组织形式拓宽为公司法人，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便于子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资本。

## 四、实施安排

《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为确保规则平稳实施，做出如下过度安排：一是就禁止同业竞争、固有资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在子公司参股等特定事项（涉及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给予12个月过渡期予以调整。二是关于存续子公司的控股比例要求（涉及第九条），规定实施前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

司，允许继续合资，但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应当在 12 个月内调整至不低于 51%。三是关于规定实施前子公司下设或参股的机构（涉及第二十八条），区分类别予以处理：下设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且已有存量产品的，可以存续至项目到期，但产品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参股机构和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下设机构，应当在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